三水区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情况明细表

项目名称：南联意向 20250024 赤西村大坑口鱼塘 1 号

序号	资产名称	资产编号、单元号	资产地址	资产类型	资产用途	资产占地面积	资产建筑面积	产权情况	基本农田/禁养区/限养区情况说明	交易底价	交易保证金（元）	合同履约保证金（元）	合同预计开始、结束时间	原承租户享有法定优先权	项目其他情况说明	合同补充条款
82	赤西村大坑口鱼塘 1 号	060703008008-01-0192(1040114)	赤西村大坑口鱼塘	养殖水面	鱼塘养殖	11.4500 亩		全部	无基本农田；禽畜禁养区面积为 11.4500 亩；无禽畜限养区。	8400.00 元/宗·年	2520.00	中标价的 20%	2026 年 02 月 05 日至 2038 年 02 月 04 日,合同起止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	存在原租户	资产瑕疵情况说明：1.该资产没有经专业测绘机构实地测绘，面积由资产权属方确认，四至图运用卫星图勾画生成。2.现状图拍摄到的生产设施设备以及棚舍等不作为交付标准，将在到期后由原租户于 15 个自然日之内拆除。过期不清理归村集体所有。届时将建筑及附属物无偿给竞得人使用，但竞得人不得拆除，竞得人负责建筑及附属物的管理和维护，合同期满后归还村集体，如有关部门认定为违法建筑须拆除，竞得人不得以此为由追究村集体责任或经济赔偿。	1.该项目为对内竞投项目，根据《佛山市三水区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，该项目在合同期内不能转租。2.乙方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得违反合同约定私下转租或进行非法的

																生产经营活动，如私下转租或在租赁土地上发生违法（以执法部门执法记录为准），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，并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等同于保证金金额的违约金，同时解除本合同。3.如乙方在合同期间开展违法的生产经营活动，包括农用地合同用于非农业生产经营（含

																未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而从事相关行业）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以下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承担恢复土地原貌、生态修复以及承担因消除承租地块上违法行为而垫付的相关费用。如乙方不主动承担上述费用的，乙方同意甲方委托南联村民委员会全权代表甲方，向所在地法院提起司法诉

															讼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承担恢复土地原貌、生态修复以及承担因消除承租地块上违法行为而垫付的相关费用。